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L.739/Rev.1
5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三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7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
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
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
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
和气候的行动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
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
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求
斯、蒙古、荷兰、波兰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4 (XXIX)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速就一项关于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的行动的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深信缔结这种公约,将有助于使人类免除为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潜在危险,从而对巩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作出贡献,

并深信这种公约不应影响为和平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这种技术应有助于环境的维护和改善,使这一代和今后世世代代受益,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同这个问题有关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的A/10027),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在裁军委员

会会议上,提出了一式一样的关于禁止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草案,以及其他代表团对这两个草案亦提出了建议和初步意见,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建议以及大会的有关讨论,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及早并尽可能在委员会一九七六年的会议上,就关于禁止为了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得结果提出特别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把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这个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转送裁军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为了军事或任

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
公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
